

“我的建议能进法条？”

食品安全那些事，他们有话说

□ 记者 杨宜修 康家辉

“在完善餐饮服务环节管理方面，我建议餐饮服务人员定期进行体检、培训与学习。”“在健全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制度方面，我希望借助二维码实现溯源，做到一码到底、终身溯源。”“我建议建设 360 度无死角监控的健康后厨。”

近期，在徐汇区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漕开发工委基层实践站，《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修正案(草案)》立法征询工作如火如荼地开展。从线上意见征集到线下座谈会交流，各方声音汇聚一堂，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直通车”汇入立法修订进程，生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

线上线下齐发力

“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主要作用是参与立法、监督执法、促进守法和宣传普法。我们在此举办立法征询会，有着双重期待。”虹梅街道人大工委相关负责人介绍说，一方面，希望顺利完成条例修正案的征询工作，为立法提供丰富且多元的参考；另一方面，希望借助这样的活动，让市民走进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

了解基层立法联系点究竟是什么、日常工作是如何开展的。

此次立法征询采用“线上+线下”联动模式，构建起了立体式民意征集网络。截至目前，线上渠道已收集到 13 条来自社区居民、企业白领等不同群体的宝贵意见建议。日前举办的线下座谈会更是热闹非凡，汇聚了街道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食品行业、快递企业以及居民代表等多方力量。大家围绕餐饮管理、信息追溯、监管优化等核心议题，展开热烈讨论。

专业视角聚焦监管升级

座谈会上，各方代表从专业视角与民生需求出发，针对食品安全条例修订提出具体建议。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姚海燕从行业规范角度建

言，强调需明确食品销售环节管理权归属市场监管部门，梳理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等定义及监管要求，同时建议将大型连锁企业总部检查纳入条例以发挥引领作用。此外，她还提到了流动餐车、夜市搭建的帐篷等特殊情况下食品备案资质问题，以及对食品原料追溯的重要性。

视频监控与信息互通是此次讨论的焦点之一。虹梅街道综合执法队一级行政执法员于瀚泽关注到草案第 39 条“关于食品加工制作关键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的内容，他建议明确强制性安装要求，并实现设备联网与信息共享，便于管理部门协同监管和执法。漕开发市场监管所副所长宋舒乐补充道，希望在立法层面明确安装范围和标准，并建立跨部门信息互通机制，助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修正案(草案)》意见征询座谈会

力街道办事处更好地履行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

食品寄递环节的安全同样受到关注。漕河泾邮政局副支局长阎珏提出，条例中关于“寄递最后一公里”的内容较少，尤其是冷链生鲜领域，建议增加相关条款，规范冷链生鲜基地到消费者手中的“最后一公里”管理。漕河泾邮政局营销经理范洁补充建议，针对“最后一公里”商品寄送，应强化产品外包装要求，防止因包装破损引发食品安全问题。

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针对食品安全全链条管理，代表们从源头把控与经营规范两方面提出建议。

作为小型经营者代表，翹曲咖啡主理人张商宇重点关注“溯源”问题，他建议为食品统一添加

“可溯源”二维码，从源头把控食品安全。古美四居社区党总支书记刘琛也支持二维码溯源，并强调要加强对外包装的监管，避免产品自我宣传误导消费者。怡桂苑社区党总支书记周华则提到部分外卖店铺存在的问题，呼吁通过完善条例规范其经营行为。

虹梅街道管理办工作人员施壮飞从消费者角度出发，谈到辖区内有 25 万园区企业白领，外卖需求十分旺盛。他建议，可将后厨环境、人员培训等情况通过视频形式在平台展示，同时公开相关人员信息，“这样既能让消费者吃得放心，也能为监管工作提供便利。”

据悉，这些凝聚各方智慧的建言将被系统整理、分类汇总，为《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修正案》提供重要依据。

休息时间用微信处理工作，算加班吗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在审理某公司与李女士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时，经过综合考虑劳动者是否提供实质工作内容，给出了肯定答复。

2021 年，李女士入职某公司，双方签订了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工作期间，李女士经常在休息时间，如周末、下班后、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等，收到公司高层领导发来的微信消息，包括回复工作指令、修改方案等，李女士按照要求完成了相应的工作。2023 年下半年，因公司业务调整，李女士与某公司就离职一事进行协商。李女士要求公司支付休息日的加班工资，共计 12 万元，因协商未果，李女士将某公司诉至法院。

法庭上，公司辩称，加班须经过审核确认，否则不视为加班。而且李女士从入职至解除劳动合同期间未提出加班申请，其主管领导也从未安排过加班，她本人也从未向公司人事部门申请补报加班时长或申请调休。李女士则认为，公司未实际履行审批手续并不影响她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加班这一事实的存在。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双方的劳动合同施行的是标准工时制，但根据李女士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

相关文件制度、工作事项统计表等证据证明其有利用休息时间回复工作相关问题，且已超出了简单沟通范畴，需要进行实质性处理，对于其提交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在工作时间之外处理工作事项的时长应当认定为加班时长。经核算，法院判决公司向李女士支付 2021 年至 2023 年加班费 9 万元。该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近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本案承办法官表示，对于劳动者隐性加班问题，不能仅因劳动者未在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工作未经用人单位审批而否定加班事实，应虚化工作场所概念，综合考虑劳动者是否提供实质工作内容认定加班情况。

本案承办法官张敏表示，近些年，从最高人民法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通过典型案例明确“996 工作制”违法，到 2022 年北京、山东等 9 省市集中开展超时加班排查整治工作，再到“隐形加班”写进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国家释放出了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纠偏畸形加班文化的鲜明信号，确保劳动者“在线工作有收益，离线休息有保障”。

法官建议，劳动者应注意留存加班证据(如聊天记录、任务交付记录等)，用人单位也应规范用工管理，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当更多劳动者敢于直接对不合理要求说‘不’，当用人单位懂得自我约束，职场氛围才会更加健康、和谐。”张敏说。

(来源：《法治日报》)

女儿已满 18 周岁，离异父亲为何仍须支付抚养费？

夫妻双方离异，其中一方须向抚养孩子的另一方支付抚养费，直至孩子年满 18 周岁，但在吴某诉陈某一案中，两人的女儿已年满 18 周岁，法院仍认为陈某应继续支付女儿的抚养费，这是为何，且看以下案例。

【基本案情】

吴某与陈某离婚后，因财产分割产生争议，遂诉至睢县人民法院，经法官主持调解，双方对房屋车辆进行了分割，一子一女归妻子吴某抚养，陈某一次性支付儿子的抚养费 15000 元，并承担儿子和女儿的学费和兴趣班费用。达成调解协议后，陈某就两个孩子的学费和兴趣班费用不确定为由，拒不支付，一直拖欠。吴某便向睢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执行】

被执行人陈某向执行法官表示：(1)对于子女的学费和兴趣班费用，没有具体的数额，无法履行；(2)女儿即将年满十八周岁，彼时不应再继续支付女儿的学费。

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根据陈某提出的意见，通过向审判法官提请释明函，调查二

子女的受教育情况，向学校、兴趣班等教育机构核实，调取二子女就读的学校、兴趣班票据，确定具体数额，进一步确定了该项费用的具体数额，包括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至执行之日，再到未来两个孩子满十八周岁时的费用。

对于其女儿的年龄争议，执行法官向陈某讲解上述法律条文，因其女儿尚未高中毕业，一直在校寄宿学习，且高三阶段学习紧张，应视为“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待其高中毕业后，方能从事假期工、大学勤工俭学等活动获取经济收入，陈某理应支付女儿学费至高中毕业。经过耐心解释和劝说，陈某同意支付儿子和女儿的学费和兴趣班费用共计 39050 元(一次性付清)。

法官说法 >>>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所称“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生活费指的是子女日常生活必须支出的费用，以保证子女衣食住行的基本生活需求。医疗费包括基本医疗费用，如挂号费、检

查费、化验费、医药费等，但大额医疗费用一般由父母双方平均负担。教育费包括子女在学校接受高中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公立学校的基本教育费用，如学费、书本费及必须接受的教育项目支出，超出基本教育的费用，如私立贵族学校、补习班、兴趣班等属于不必要开支，应由父母双方协商确定。教育费的具体数额，要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给付方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无固定收入的，可以依据当年总收入或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适当提高或降低上述比例。

抚养费的给付期限，一般至子女十八周岁为止，但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一)》第四十一条又进一步明确：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可以认定为“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

(来源：商丘天平之声)